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2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按上述相同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已按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本上市文件之日，本公司的總部位於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2. 本公司股本的變更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Newpai。於2022年6月1日，兩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Newpai。

於[編纂]，70股及30股以現金支付的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SOP平台I及ESOP平台II，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Newpai發行897股以現金支付的股份。

於[編纂]，本公司議決向Newpai及ESOP平台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更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的摘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以下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在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更：

(a) Singapore Super Hi

2021年3月25日，Singapore Super Hi的股本由1新加坡元增至2百萬新加坡元。

2022年3月21日，Singapore Super Hi的股本從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到10,117,415.80新加坡元。

(b) 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

於2020年12月23日，Hai Di Lao Sydney Proprietary Limited的股本由1澳元增加到3,500,001澳元。

(c) Singapore Hiseries Pte. Ltd.

於2021年3月25日，Singapore Hiseries Pte. Ltd.的股本由1新加坡元增加到3,000,000新加坡元。

(d) Hai Di Lao (Switzerland) Ltd

2021年9月15日，Hai Di Lao (Switzerland) Ltd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瑞士法郎，分為10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為1瑞士法郎的股份。

(e) 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

2021年11月30日，Hai Di Lao Canada Restaurants Group Ltd.的股本從100加拿大元（「加元」）增加到17,000,100加元。

(f) 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於2022年4月18日，Haidilao International Food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的股本由1令吉增加到6,000,000令吉。

(g) 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

於2022年7月1日，Hai Di Lao Proprietary (Thailand) Limited的股本由60,000,000泰銖（「泰銖」）增加至122,448,980泰銖。

(h) 新超海(西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2年8月26日，新超海(西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

(i) Haidilao Philippines Restaurant Corporation

於2022年7月4日，HAIDILAO Philippines Restaurant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披索」），分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的股份。

(j) Hai Di Lao UAE Restaurant L.L.C

於2022年9月9日，Hai Di Lao UAE Restaurant L.L.C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阿聯酋迪拉姆，面額或面值為1,000阿聯酋迪拉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日期為[編纂]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上市獲得批准，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簽署和執行一切與上市有關的文件，採取一切與上市有關的行動，或其認為與實施或使上市生效有關的必要的、可取的或有利的行動和事項；
- (b) 待滿足分拆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未有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i) 批准及確認海底撈國際分派；

-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提出要約或達成協議的權力，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配發和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但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因供股，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
 - (i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通過於董事根據上文第(i)款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款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該一般授權；及
- (c) 本公司自上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b)(i)、(b)(ii)及(b)(iii)款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款載有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上市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2)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溢利或股份溢價

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在遵守開曼公司法下，股份購回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果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

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如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分拆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期間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如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任何將導致公眾持股數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股份購回，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據了解，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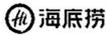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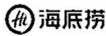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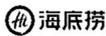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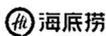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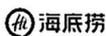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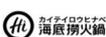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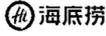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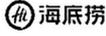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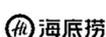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Haidilao Singapore與Singapore Super Hi及其之間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股份銷售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出售而Singapore Super Hi同意購買HAI DI LAO MALAYSIA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Haidilao Singapore與Singapore Super Hi及其之間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出售而Singapore Super Hi同意購買Hai Di Lao Japan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Haidilao Singapore與HDL Management USA Corporation（「**HDL Management**」）及其之間簽訂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出資協議，據此，Haidilao Singapore同意以代價500,000股HDL Management額外股份將其在美国17家經營公司的全部擁有權權益向HDL Management出資；及
- (d) Haidilao Singapore、Newpai Ltd.、Singapore Super Hi與Singapore Super Hi及其之間簽訂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HDL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從Haidilao Singapore擬轉讓給Singapore Super Hi。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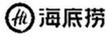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四川海底撈獲授權使用本集團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四川海底撈	澳大利亞	43	1763050	2026年4月5日
2.	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	澳大利亞	43	1326071	2029年10月14日
3.		四川海底撈	韓國	43	41-0384749	2027年1月23日
4.		四川海底撈	韓國	43	41-0386227	2027年2月6日
5.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加拿大	43	TMA842147	2028年2月4日
6.		四川海底撈	加拿大	43	TMA984590	2032年11月9日
7.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馬來西亞	43	2011001954	2031年1月31日
8.		四川海底撈	馬來西亞	43	2016056898	2026年4月15日
9.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美國	43	1074847	2031年4月11日
10.		四川海底撈	美國	43	5541464	2028年8月14日
11.	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	日本	43	5325883	2030年5月28日
12.		四川海底撈	日本	43	6165242	2029年7月26日
13.		四川海底撈	日本	43	5922215	2027年2月10日
14.		四川海底撈	泰國	43	181116509	2026年3月31日
15.		四川海底撈	新加坡	43	40201605858S	2026年4月1日
16.		四川海底撈	新加坡	43	40201607952X	2026年5月12日
17.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印尼	43	IDM000367950	2030年12月15日
18.		四川海底撈	印尼	43	IDM000779733	2026年4月4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9.		四川海底撈	英國	43	UK00003252042	2027年8月23日
20.	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	英國	43	UK00003252050	2027年8月23日
21.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英國	43	UK00003252056	2027年8月23日
22.		四川海底撈	越南	43	359284	2028年5月18日
23.	Haidilao	四川海底撈	越南	43	359280	2028年5月18日
24.	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	歐盟	43	008618332	2029年10月15日
25.		四川海底撈	歐盟	43	015273469	2026年3月2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期
1.	superhi-api.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32年5月10日
2.	superhi-cdn.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32年5月10日
3.	superhi-tech.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32年5月9日
4.	testsuperhi.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32年5月9日
5.	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	Singapore Super Hi	2023年7月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協議，各執行董事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見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編纂]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68百萬美元、0.81百萬美元、0.82百萬美元及0.36百萬美元。有關每位董事在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1.05百萬美元。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緊接分拆及 上市後於 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兆呈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王金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劉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周兆呈先生是陳穎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兆呈先生被視為於陳穎女士擁有權益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2) 周兆呈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各自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而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在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存在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節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本次上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將於緊隨本次上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

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f) 名列本節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前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旨在認可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其留任本集團，鼓勵其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乃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7月公佈「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作出的諮詢總結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編製。為免生疑，本公司承諾遵守現行的上市規則(包括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新規定)(倘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其修訂)載於下文。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以激勵其留任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以及鼓勵其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b) 參與者

可能獲選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為屬於下述的任何個人，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
- (iii)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尤其是，服務供應商指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顧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包括(i)為本集團提供智能技術支援服務的外部技術顧問；(ii)就本集團的菜品、鍋底及其他產品的研發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服務的研發顧問；(iii)為本集團提供研究、推廣及營銷服務的營銷顧問；及(iv)本集團不時委聘的其他顧問或諮詢人。為免生疑，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不包括(i)為融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其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服務年期、工作職位及工作職責、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的股權關係、關聯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及協同效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在評估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該等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是否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適用的相關因素，包括：

- (i)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和重要性，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業務；

- (ii) 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
- (iii) 服務供應商委聘期，以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及
- (iv) 基於董事會或其代表按具體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考慮到本公司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作出的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計劃目的是讓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因本公司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將通過繼續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c)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我們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且與本公司無關）（「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如適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委託給董事會下設某委員會或其他被認為合適的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也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其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在其認為合適時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不時解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

(d)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選擇任何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選定獎勵對象」），並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的期間（「獎勵期」）向該選定獎勵對象授予獎勵。在確定選定獎勵對象時，董事會或董

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考慮的事項包括相關選定獎勵對象對本集團已作出和預期將會作出的貢獻。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

(e) 授予的限制

如果任何董事及／或該選定獎勵對象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董事已被暫停買賣股份或被禁止買賣股份，或授予獎勵股份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則不得向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選定獎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

(f) 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限額**」）。

本公司不得向服務供應商進一步授出獎勵致使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以下各項，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和合理：(i)本集團近期擴張計劃及業務需要；(ii)本集團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iii)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iv)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v)餐飲行業性質；及(vi)服務供應商的薪酬組合。此外，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讓本集團可以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現金代價形式動用

附錄四

一般資料

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彼等合作，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倘向選定獎勵對象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時有關選定獎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選定獎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

(g) 獎勵函及購買價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獎勵對象發出函件，列明（如適用）授予日期、獎勵失效前須獲接納的期間、與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歸屬準則及條件以及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細節（「獎勵函」）。

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股份當下收市價、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以及選定獎勵對象的特點及概況等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並在獎勵函中通知選定獎勵對象。有關酌情權所留餘地使管理人可靈活訂明（如有必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在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股東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h)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在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地決定須根據本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一名僱員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可能較短，包括以下情況：

- (i) 向新僱員授出「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iii) 獎勵的授出以達成授出條件釐定的表現目標為前提；
- (iv)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獎勵日期（「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認為，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市場慣例，並讓本公司可靈活地通過加快歸屬的方式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出色的人士，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載列於獎勵可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具體表現目標。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酌情訂明授予獎勵前必須達成的業績表現條件，作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i) 獎勵失效及註銷

倘選定獎勵對象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該獎勵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獎勵對象不得向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任何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人取消，任何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條件可隨時在事先徵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修改承授人。

(j) 可轉讓性、股息、投票權及獎勵狀況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屬於選定獎勵對象個人，不能轉讓或轉移，選定獎勵對象不得就該獎勵以任何方式或透過與該獎勵相關的任何方式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轉移、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獎勵對象支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選定獎勵對象持有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即現金股息）（如有），直至相關歸屬期結束。

選定獎勵對象或受託人均無權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一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並將相關股份轉讓予選定獎勵對象，則選定獎勵對象將成為該等已歸屬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並因此有權行使該等已歸屬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獎勵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並須在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且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k)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改

在符合計劃限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前提是此類變更不得對任何選定獎勵對象的現有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l)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股份削減，則對以下方面將相應變更：(i)已授出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數目；或(ii)購買價(如有)，惟有關調整須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向選定獎勵對象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而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有權擁有着相同，而承授人應付之購買價(如有)應盡量接近變動前之價格，倘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動。有關選定獎勵對象的獎勵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退回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獎勵對象。

(m)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在獎勵期(之後將不再授予獎勵)內有效，此後只要在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有任何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需要的其他方式。董事會所決定的提前終止不得影響已授予選定獎勵對象的獎勵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最後一項尚未兌現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之後，受託人應出售信託中剩餘的所有股份(如有)，並在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和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之後，將所有現金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匯給我們。

(n) 股東授權

倘計劃限額其後因修改股份獎勵計劃而更新或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應付超過股東之前批准數額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授權」)，而授權須列明：

- (a) 可能就此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b) 董事會有權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配發、促使他人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授權的有效期限僅由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為止。

(o) 回撥機制

倘選定獎勵對象為僱員，被本集團作為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以終止僱傭合約為理由而終止聘用，或選定獎勵對象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不當行為，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為[編纂]股，即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於[編纂]，(i)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編纂]份股份獎勵（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其中3%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6.5%授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區經理、餐廳經理、各職能部門管理人員及集團經理）；(ii)關聯實體參與者獲授予[編纂]份股份獎勵，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及(iii)服務供應商概無獲授予股份獎勵。下表載列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分拆 及上市後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周兆呈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金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麗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產品總監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分拆 及上市後 於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其他關連人士				
LI Qingyun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JIANG Bingyu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編纂]%
LI Min先生	附屬公司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高級管理層				
李璐女士	本公司財務總監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紹華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兼大區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僱員參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關聯實體參與者		[編纂]	[編纂]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就出任本次上市的保薦人而獲我們支付的費用金額為[編纂]美元。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因成立而產生的籌備費用約為5,615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次上市及本上市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姓名／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Bizlink Lawyers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Lee Hishammuddin Allen & Gledhill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專家同意書

本上市文件的本節中「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

銷售、購入及轉移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家及賣家均須繳付現行稅率，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移股份的價值（如較高者）的0.13%。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股份轉移文據並不在開曼群島簽署或引入開曼群島，且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移本公司股份無須繳付開曼群島任何印花稅。

9.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或以現金之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未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也未作出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未來股息附有購股權的安排；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
- (c) 除本節中「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專家（名稱見本上市文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編纂]保管，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將由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保管。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